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德美精工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美化工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2015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德美化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天原集团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德美化工持有32,515,571股天原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美化工持有23,915,571股天原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自本报告书日起开始，德美化工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美化工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德美化工编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美化工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13.96 8,600,000 1.79%

合计 8,600,000 1.79%

德美化工股份数量 32,515,571 6.78%

占公司总股本 8,600,000 4.98%

二、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广东德美精工化工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德美精工化工业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
2. 广东德美精工化工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8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T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57元，红利税归集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时间长短分别减税款0.03元；对于OFII、ROTH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暂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

【注】：根据优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息0.5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6	王鸿
2	00*****107	姚志国
3	01*****634	严中伟
4	01*****624	王良
5	01*****119	冯东
6	01*****670	冯东
7	01*****941	孙合友
8	01*****168	张志伟
9	00*****602	耿生民
10	08*****311	山东海威股权转让有限公司
11	01*****226	王培一
	00*****743	胡永琪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六、备查文件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七、联系方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015年5月27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3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6号《验资报告》。

二、股权分置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股息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50010154600001108	钻井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989683333	钻井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61000010120103061218	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0154600001116	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 前次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2.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3.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4.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5.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6.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7.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8.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9.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10.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

11.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验资报告》。